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6,080,2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70%，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17,919,7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80,2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0%，将于2022年3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425户。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0,2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0%。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80,294	1.17%	980,29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流通股	17,919,706	21.3330	+980,294	18,900,000	22.5000
二、有限售流通股	66,080,294	78.6670	-980,294	65,100,000	77.5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80,294	1.1670	-980,294	-	-
首发前限售股	63,000,000	75.0000	-	63,000,000	75.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100,000	2.5000	-	2,100,000	2.5000

三、 总股本	84,000,000	100.0000	-	84,000,000	100.0000
--------	------------	----------	---	------------	----------

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上表“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海洋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岚

范 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